## 東吳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為落實本校資訊安全管理,並有效推展智慧財產權與個人資料保護工作,特設置東吳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第 二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負責智慧財產權與個人資料保護等資訊安全管理相關工作。
- 二、配置相當資源訂定權責角色與管理分工,包含政策、計畫、措施、 技術規範、安全技術研究、建置管理評估、宣導及推廣等。
- 三、審視教育訓練及認知之提昇及推廣。
- 四、審查資訊安全事件(故)與稽核結果,並提出適當的行動方案。

五、其他涉及資訊安全相關措施之規劃與執行。
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、教務長為副召集人、電算中心主任為執 行秘書。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,另由各學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 代表與學生會推派一名學生代表擔任委員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設置工作小組,由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,成員由一級行政單位 各推派一名組長、秘書室推派一人、院級學術單位各推派一名秘書與電 算中心各組組長組成,負責統籌資訊安全保護相關事務,並兼任該單位 聯絡窗口。工作小組負責執行下列任務:
  - 一、配置管理人員。
  - 二、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。
  - 三、風險評估與管理。
  - 四、事故之預防、通報及應變。
  - 五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管理程序之訂定。
  - 六、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。
  - 七、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。
  - 八、設備安全管理。
  - 九、內部稽核。
  - 十、使用紀錄及證據保存。
  - 十一、整體安全維護之持續改善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並得邀請相關單位 之主管及教職員工生代表列席。
- 第 六 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